



現行高中課程綱要架構之檢討 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方德隆／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張宏育／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一、前言

回顧台灣高中階段課程，民國18年公布〈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自第二學年開始設置選修科目；民國21年將選修科目取消；民國25年第三學年可視地方需要設置職業科目；民國29年首次實施分組選修制度，高二起分甲、乙二組；民國37年將分組選修制度取消；民國51年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與配合大專聯考，恢復分為甲（修習自然學科為主）、乙（修習社會學科為主）二組，同時於高三設選修科目，以適應學生升學與就業之需要，以充分發揮職能；民國60年為因應九年義務教育的實施，加強高中教育分化功能；民國72年增加選修科目及選修時數加深分化程度；民國84年依「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原則，加強通識教育的實施，同時指導學生選修代替分組，以因應學生分化學習之需要；民國95年暫行綱要依「延後分化」原則，提供學生在選修科目上有較大的彈性；民國97年發布的課程綱要，在修訂過程為實現高中通識教育及全人教育的目標、提升國民整體的科學知能、強化試探的功能、呼應大學延後分化、不分系招生與強調通識教育的趨勢，與加強具有人文、社會與科技知能平衡的素養，乃揭示「延後分流」與「強化通識素養」，朝向「高一、高二不分化、高三才分組」的方向規劃。

93年4月教育部舉辦「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會中針對高中定位方面達成三項

共識：一、縱使將普通高中定位為「普通教育」，只要在課程實施上充分發揮輔導、試探及適應的功能，仍可兼顧大眾教育和精英教育之需求；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方面，輔導學生達成高中教育目標，因此普通高中教育除了強調延續、陶冶、試探、適應及預備之功能外，應另加強輔導功能；三、延後分流是世界各國教育發展的趨勢，但必須要有充足的配套措施。高中課程綱要之修訂仍源自教育部為提升普通教育素質，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與大學通識教育，以及改善高中課程學科數目與授課時數太多、彈性不足難以適應學生個別差異等問題。歸納而言，95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具有下特色（李坤崇，2010）：一、考量銜接大學基礎教育及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課程規劃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二、配合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進行規劃，讓不同類型課程間可相互統整，不致造成課程間過分分化與學生程度歧異等問題；三、分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規劃課程；四、依循「科目減併」原則修訂科目與學分數；五、採用學習領域概念，但因顧及高中學科師資培育、課程教學及知識理解之需求，仍沿用分科教學；六、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精神，選修科目方面，除課程綱要中所列之各類選修科目外，亦可由學校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其經營理念自行規劃，以發展各校特色課程；七、配合高級中



學法規定，明訂畢業總學分數為160學分，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並增大學校辦學彈性。99學年度開始，普通高中將實施2008年1月24日教育部所公布之新課程綱要，新課綱敘及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五育並重」之現代公民為目的。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教育部，2008）：一、提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前述六項高中新課程目標的敘述，明顯從過去高級中等教育重視學術教育和職業教育為兩大主軸的型態，逐漸轉變成培養國民共同基本知能和素養的普及教育，課程目標也從知識的學習調整為基本能力的培養。另一方面，馬英九總統於2011年《元旦祝詞》宣布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日前行政院已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自2014年8月起全面實施（教育部，2011）。十二年國教計畫以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優質銜接等五大理念創新教育典範，期望由「應試教育」朝向「適性學習」發展，以達成「落實中學生性向探索與生涯輔導，引導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而為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課

程方面亦積極規劃「K-12年級一貫課程體系」，強調各階段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水平統整。

時值高中新課程的起步和K-12年級一貫課程實施的關鍵階段，有必要對於現行高中課程進行全面檢討，並對未來的發展探討因應策略。因此，本研究擬針對歷次高中課程標準（綱要）課程劃分和各學科課程時數分配的歷史演進進行探究，分析必修與選修課程劃分的目的、類別及問題，以及課程分化設計之目的、機制、時間點及配套措施，並探討未來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高中課程發展的因應。綜合言之，本研究之具體目的如下：

- （一）探究高中必修與選修課程劃分的目的、類別及問題。
- （二）探討高中課程分化設計的目的、機制、時間點及配套措施。
- （三）探討學習科目之整併或減量之可能性。
- （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研議高中課程發展的因應。

二、文獻探討

（一）我國高中課程綱要之歷史演進

歷次高中課程綱要之修訂的討論焦點總是在學科的上下、左右挪移，以及科目時數的增減調整，比較缺乏學理的宏觀視野來探討。以下檢視我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演變情形，其次就最近修訂的高中課程綱要為例，說明修訂後有關課程時數分配的問題。



表1 我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演變情形

類別	領域	科目	18年	21年	25年	29年	37年	41年	44年	51年	53年	60年	72年	84年	95年	98年					
			一般	邊疆	甲組	乙組			甲表	乙表	甲表	乙表									
必修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													12	12					
		班會										6	6	6	6						
		週會										6	6								
		聯課活動										6	6								
		團體活動												6	6						
	語文領域	國文	24	30	30	30	26	34	30	30	30		30	30		32	40	32	30	24	24
													32	32							
		英文		30	30	30			30	30	26		30	30		32	40	32	30	24	24
													30	32							
		外國文	26				32	36													
		蒙回藏語			5																
		第二外語			5																
	數學領域	數學	19						24	24	24	30	24		32	24	18	20	16	16	
		算數		30	30	20	28	20													
	社會領域	歷史					12	12	8	8	8	8	12		8	8	8	6	8	8	
		地理					12	12	8	8	8	8	12		8	8	8	6	8	8	
		人文地理													4						
		公民與社會																8	8		
		本國歷史	6	8	8	6															
		本國地理	3	6	6	6															
		外國歷史	6	6	6	6															
		外國地理	3	6	6	6															
		中國文化史												4							
		世界文化歷史														4					
		世界文化地理																			
		現代社會																			
		三民主義								4		4	4		4	4	4	4			
		黨義	6																		
		公民	12			8	6	6	4	4		8	8				8	8			
		公民與道德													8	8					
		論理		2																	

必修

資料來源：研究者整理自教育部（1962；1973；1983；2006；2008）。

17



理」二科，每週教學節數上下學期以2、3節分配安排開設，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上下學期節數。二年級社會學科包括「世界文化史」（歷史、地理篇）及「現代社會」，每週教學節數各2節，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修習4節。歷史、地理（或現代社會）共18節；三民主義（高一）4節；公民（高二至高三）6節，社會學科合計28節。

（2）自然學科

一年級自然學科包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及「基礎地球科學」四科，每學期開設二科，每週教學及節數各2節，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開設學期。二年級自然學科包括「物質科學」（分物理、化學、地球科學三篇）及「生命科學」，其中「物質科學」（物理、化學篇）每週教學節數各3節，「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篇）及「生命科學」每週教學節數各2節，學生應在上述科目中每週至少修習2節。高一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計8節；高二物理、化學、生命科學、地球科學擇一計4~6節，自然學科合計12~14節。

2010年正式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簡稱99課綱），其設計的精髓為「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強調通識及延後分流的觀念（教育部，2009）。並以其「延後分流」的理念，規劃「高一高二不分化、高三才分組」之課程設計，希冀提升國民整體的科學知能、強化試探的功能，呼應大學延後分化、不分系的招生與強調通識教育的趨勢，加強未來高中生具有終生學習的能力，並具有人文、社會與科技知能平衡的素養，以實現高中通識教育及全人教育的目標（高中課程修訂計畫行政小組，2007）。

（三）高中課程分版

楊思偉、李咏吟、高新建、黃淑馨、李振賢、陳盛賢（2005）曾將課程分級定義為「依據學習者學科能力的速度快慢不同，提供不同難度與廣度的課程」，其目的在兼顧學生個別差異與素質的提昇，基本做法便是依照學生能力的不同，將課程分高低不同的等級。不過，在各科綱要完成之時，唯恐「分級」兩字有「優劣」的標籤作用，因此，更名為「A、B分版」。2010年開始，國內普通高級中學將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其中為因應學生性向、生涯發展取向之差異，數學、英文、基礎物理三科教材自高二起分為A、B兩版，提供不同深度、廣度及學習速度的課程，且A版教材包含於B版教材，揭示台灣高中課程正式實施課程分版，可更突顯適性多元的思維（教育部，2009）。

99課綱實施課程分版，提供適性學習的機會，以因應高中生數量遽增、學生間個別差異逐漸加大的實務現況。然為免課程分級引發優劣之分，乃改為課程分版，彰顯適性學習、多元發展的理念。（李坤崇，2007）。事實上，學生程度參差問題存在已久，為改善此問題，教師應針對學生不同程度，施以不同難度的課程或教材，以協助學生適性學習。程度較佳者，提供其較深較廣的教材或活動，以強化學習；學習程度較低弱者，教師則應選取核心的內容優先教授，進而彈性引導介紹其於的部分，此即為A、B分版教學的主要重點。

三、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方法與工具

1. 歷史分析與文件分析

為瞭解歷次高中課程綱要（標準）架構



之演進，本研究採歷史分析與文件分析，蒐集和分析高中課程綱要變革之官方文件和各主要國家相關資料。其次，研究者將以關鍵字「高中課程綱要、高中課程發展、課程分流、十二年國民教育」，搜尋政府研究資訊智慧搜尋系統（GRB），分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並使用國家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檢索系統」，以及國家教育資料館「中文期刊篇目索引影像系統」，統整分析相關議題之研究發現。

2.焦點團體座談

為蒐集高中教育實務工作者的意見，本研究於2010年底至2011年初分別召開五場次北、中、南三區「高中課程綱要與大學入學考試關係」焦點座談會，分區座談會附有會議參考資料，以事先提供與會人員對於議題

討論之相關背景知識，凝聚大家對於各項議題之討論核心。根據研究目的，本研究分區焦點座談討論大綱如下：

1. 高中必修與選修課程劃分的目的、類別及問題？
2. 高中課程分流設計的目的、機制、時間點及配套措施？
3. 學習科目之整併或減量之可能性？
4.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課程發展如何因應？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焦點團體座談進行聚焦討論，北、中、南區焦點團體座談對象包括高中校長、高中教務主任等身份類別，三區座談會共計5場，出席人員共計99人（57位高中校長，42位高中教務主任），出席人數見如下

地區	地點	時間	主持人	出席人數
北區（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04.15	方德隆、高新建	9
北區（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0.04.29	高新建、丘愛鈴	20
中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0.05.06	方德隆、高新建	19
南區（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9.11.24	方德隆、丘愛鈴	14
南區（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9.12.01	方德隆、丘愛鈴	30

表。

四、研究發現

（一）高中必修與選修課程劃分的目的、類別及問題

高中課程降低必修科目係呼應全國高中教育發展會議「降低高中學分數及刪減必修科目」之建議，2007年1月北、中、南三區公聽會，學生代表均提出減少必修學分數之建議，而教師均力主增加必修學分數。此次

高中課程修訂，減少必修科目乃國際趨勢與學生期盼，然顧及高中教師意見、師資、設備與相關配套措施，僅減少必修科目2-4學分。

我國高級中學法第4條規定，高中3年必須修習至少160個學分才能畢業，但實際上高中生在三年的學校生活中，往往修習超過200個學分數，甚至超越大學法第25條所規定，四年制大學的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128學分。因此99課綱減少必修科目，期使學生更主動學習，激發學習興趣，達到自



由學習的目標。本研究根據焦點座談資料，分析如下：

1.必、選修科目畫分的目的為適應多元社會需求

必、選修科目畫分的目的：主要是適應多元社會需求與未來大學課程內涵之銜接，強調彈性安排。（南10a）

2.必、選修科目畫分的類別應依照課程綱要來分類

類別：主要應依照課程綱要所示，在範疇上可以普通教育課程一類與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彈性課程一類，再分不同領域課程，落實必修、選修學分制度，由學生依照自己生涯規劃與生活所需進行選擇。（南10a）

3.必、選修科目太多，造成各科時數不足，應減少必修學科數

目前高中必、選修科目數高達22科，是全世界少見的多，造成各科時數均不足，實在是應加整併，才是學生之福，可考慮採領域方式處理彈性學分制。（北3a）

檢討現行必修與選修的科目規劃：符合課程設計之核心理念的科目列入必修，其餘歸入選修。現行必修的科目太多，選修又無法落實，形成困境。建議減少必修的學科數，並落實選修的適性精神。（南3b）

4.必、選修科目的規劃應考量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彈性

必、選修的科目時數可給學校一些校本彈性。（北14a）

單科選修或選組的現實性，應給學校更大彈性，不必受必、選修節數限定。（北6b）

5.必、選修科目的規劃應注意學校課程計畫的實施

選修課程須落實，不宜名實不符。請深入瞭解各校課程計畫送審內容。（北27a）

惟升學導向之影響卻未減低（國立大學

之光環及職業貴賤等觀念依然存在），選修科目在實行上卻有時掛羊頭賣狗肉，或更使教學不正常。（中18a）

6.必、選修科目規劃應避免重複性的選修，整併學科降低必修，增加選修空間

綱要中應避免重複性的選修，例如國英數為高中一二年級的主要學科，其學分數由6而5而4下降，導致授課時數嚴重不足，進而以不同名目開設選修1小時，而其實授課教師，就是同一科目，倒不如正視現實需要而調整。（中5a）

99課綱中高每一學期只有4個選修學分空間，高二每一學期只有5個學分，應整併學科降低必修，增加選修空間。（中1a）

7.必、選修科目的規劃要配合升學考試及大學取才方式

高中課程之修定確定後，大學多元入學及選才方式亦必須隨之配合，以現在之學測時間及學生參與人數，甄選入學比例，造成近20年來高三選修科目理念無法落實，雖然99課綱在高三有19學分可選修，但為準備學測，又要兼顧甄選入學落榜後之指定科目考試，選修時數形同虛設，各校還是會往現實之考試來準備來進行規劃，這麼多年來高三學習之亂象，讓各校十分困擾，故建議課綱之精神確定後，大學多元入學制度，升學考試及大學取才方式都要配合因應。（中16a）

高級中學為發揮統整、試探及分化功能，以達成適性教育目標，課程規劃除必修外，確實有必要實施選修；然而，在學分制中，如何合理分配必、選修科目仍有爭議待釐清。我國高級中學法雖然規定，高中3年必須修習至少160個學分才能畢業，但實際上高中生在三年中往往修習超過200個學分數。潘慧玲、王如哲、葉興華、張炳煌、吳武雄、吳清墉等（2005）曾提出高中總學分



數可訂為168學分、必修學分數為118學分、選修學分數為50學分、必修級選修科目均調整為七大學習領域，但是後續的高中課程修訂並未參酌上數規劃。99課綱減少必修科目，期使學生更主動學習，激發學習興趣，達到自由學習的目標。即使如此，本研究參與者認為必修科目太多，造成各科時數不足，應進一步減少必修學科數。99課綱中高一一學期只有4個選修學分，高二每一學期只有5個學分，應整併學科降低必修，增加選修空間。另外，升學導向之影響未減低，選修科目無法落實，導致教學偏重升學科目的不正常現象。

（二）高中課程分化設計的目的、機制、時間點及配套措施

99課綱中，「科目與學分數表」揭示「延後分流」，強化「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理念，規劃「高一高二不分化、高三才分組」，課程設計為必修社會領域為24學分、自然領域為16學分。其與95暫綱相比，社會領域不變，自然領域增加2-4學分。

99課綱強化通識素養，使學生學習能更全面，不因組別的關係而偏廢自然或社會學科。這也符合人本主義心理學提倡的全人教育理念。胡夢鯨（1991）認為現代全人教育可謂是通識教育為基礎的轉化與擴張，當通識教育從知識、見識、器識的會通和開顯，擴及於全人格的培養和全人格的育成時，就轉化成為現代全人教育的思想了。因此99課綱的實施，期待改善學生學習不均衡的現象，使社會組或自然組的學生都能學習到高中階段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識。

根據焦點座談資料，分析如下：

1.高中課程分化設計的目的在使學生適性發展並贊成延緩分化

高中課程分化最好能延後，但由於自然科目的課程難度無法配合，故延後分化難以

進行。（北5b）

依學生發展，個人較贊成延後分流，依教師教學需求，不贊成提前分流。（南17a）

2.高中課程分化的機制在落實選修學分制及轉組

機制：落實選修學分制、學生擴大選組組別（工程、人文、教育、管理、財經、醫學等）即轉組機制的建立、選組後加深課程選擇。

（1）時間點：高一結束前選組與轉組機制時間設計。

（2）配套措施：

- 減少專任教師人數增加教師，以符合因應選修學生人數的課堂需求。
- 教學空間（教室）的增加。
- 選修學生人數較多學科教師，減授時數或增加鐘點費用。
- 分流學科在聯考科目可以分級（如數學甲、乙考試…）。
- 大學錄取採用分流學科等級或以類似全民英檢或相關檢定取代學科錄取標準。（南10a）

課程分流宜在高一升高二時實施，另再建制完善的轉組辦法。（南23b）

3. A、B 版本政策仍難以配合課程分流課程分流問題，A、B 版本是否能成功，一方面取決於聯考如何考？另一方面高中強調通識能力的培養，是否有不一致？教科書一綱多本，到最後所編的版本內容幾何雷同？為何？很清楚大家還是跟聯考走。（南27a）

雖然99課綱有分A、B版，但各校為了升學考量，都會選擇範圍較廣的B版。（北5b）

4.高中課程分化的配套為簡化教材及教師教學節數等教學條件

內容、教材宜簡化、簡單、精簡，讓教



與學落實效能。(北27a)

目前選材設計，仍以分流學習為主！故目前課程太多，不利分流教學。課程彈性及設計，除課程內容外，亦須考慮教師教學時數規定及教學條件及環境安排。(北6b)

課程分化宜從「以國家工具導向的人才培養」之教育轉向「以學生本位為導向的」的思維與能力(黃炳煌、余霖、林永豐、林貴美、高熏芳、張煌熙、葉麗君、歐用生，2005)，以適性學習、適時分化，取代分組教學之分化功能。本研究參與者也同意高中課程分化設計的目的在使學生適性發展並贊成延緩分化，但是「延後分流」，強化「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理念，規劃「高一高二不分化、高三才分組」的理念並未落實，多數高中文理分組通常在高一升高二時實施，A、B版本政策仍難以配合課程分流，並未參酌楊思偉等(2005)對於高中課程分級採漸進式的具體模式。另一方面，高中課程分化的機制在落實選修學分制及轉組機制，配套措施則包括簡化教材及教師教學節數等教學條件。

(三) 高中學習科目之整併或減量之可能性

99課綱為貫徹以學生為主體的理念，減輕師生負擔，強化橫向統整機制，於總綱實施要點中指出：普通高級中學各領域課程發展應建置領域內不同學科間、跨領域間相互檢視及對話之機制，落實領域內學科、領域間課程綱要內容之相互統整(李坤崇，2010)。根據焦點座談的資料，分析如下：

1. 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減量

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減量是多數與會者的共識，但是難以同時整併與減量。

目前高中課程科目太多，宜整併：現行國中科目在實施九年一貫之後已整併多年，但高中並未配合整併，形成課程銜接上的疏漏。且高中課目過多，各科節數減少，雜而不精，學習成效不佳。(南3b)

學習科目整併必要，減量不宜。(南14a)

但是亦有主張減量才能使學生有效學習：

學習科目應減量，讓學生有機會精熟學習，尤其減量部分應著重於課程內容的減量，不要每一個單元編很多內容，每位教師都在趕進度就無法有效的教學與學習。(南27a)

2. 不贊成高中學習科目進行整併(或減量或持保留態度者)考量學生的適性學習

不建議學科整併，因高中為學科專門知識，菁英教育，不宜合科教學，教師專業素養不足(如：物理科教化學、地科)。建議空白課程增多，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南16b)

學習科目不在於整併或減量，主要在於有沒有著眼於學生未來的生涯規劃。(南10a)

3. 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減量的配套為師資及教材調整

師資：整併涉及教師第二專長的取得以及多元兼任教師的聘用，以方便開設多元彈性課程。(南10a)

教材：課程內容的重新編排與設計，教材的調整需要考量。(南10a)

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減量是多數與會者的共識，但是難以同時整併與減量；少數不贊成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減量或持保留態度者係考量學生的適性學習，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減量的配套為師資及教材調整，可見高中學習科目之整併或減量之可能性有待凝聚共識。高中科目林立且劃分零碎，有礙整體的學習；科目的本位主義濃厚，教學時數的分配傾向利益之爭，甚至流於意識型態之爭，而掩蓋了專業的判斷，這也使得課綱的修訂橫生枝節、困難重重，甚



至產生干擾而延宕修訂時程（陳伯璋、歐用生、林永豐，2005）。跳脫科目本位之侷限，以統整原則規劃，未來高中課程統整之規劃需要重新考量。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課程發展的因應

推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旨在讓後期中等教育學術（職業）特色發展，透過高中職均質化與優質化等方案，讓高中職都能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並透過具有特色的課程、校園文化或社團活動等，銜接國中畢業生適性發展所需，在輔以合宜的升學管道，讓學生都能選其所愛（吳清基，2011）。

根據焦點座談的資料，分析如下：

1.十二年國教在培養國民基本能力，高中課程應銜接國中小及大學

高中課程應由國家課程發展中心規劃檢視銜接九年一貫課程，更要與大學對話取得共識。分問題發掘、共識建立、宣導推廣、試辦、正式實施五階段實施。（南10a）

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高中課程規劃宜銜接國中、規劃基本能力的達成。（中18a）

2.十二年國教實施後，高中課程應能適應能力不同的學生學習需求

因應12年國教進程，免試入學幅度逐年擴增，使社區高中學生素質更加參差不齊，落差非常大，未若考試入學較為齊一，課程發展宜再因校特性給予彈性自主空間，讓社區高中提升為特色高中。（北18a）

現階段正朝12年國民基本教育方向前進，對於非都會區之高中而言，學生之異質性更大，故選修課程之彈性及合理之高中學生基本能力應一併考量，當然大學之取才亦應合理配合，讓高中教育能適性揚才，不是都在準備考試。（中16a）

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課程應能更有特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各校必須

在課程開設與眾不同的特色課程，才能呈現各校特色。（北5b）

4.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應更加強分組教學及適性教學

十二國教，免試入學在101年全面實施後，學生之學習力勢必不齊，所以在發展高中課程的歷程中，鼓勵「分組教學」是必要的。（南14a）

十二年國教實施時，課程希望能重視多元智慧的教學與評量之方式，加強各校特殊班的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啟發學生創造、創意潛能，提升競爭力。（南6a）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預計於103學年度實施，日前對於學區劃分及特色招生有熱烈的論辯，但是對於K-12一貫課程少有討論，有關後期中等教育核心科目的規劃尚未進行，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也未落實。黃炳煌等（2005）也曾提出落實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核心課程」之建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生個別差異在班級內、班級間，甚至在不同性質及地區的學校間會更顯現，各校必須在課程開設與眾不同的特色課程，進行適性教學，以適應能力不同的學生學習需求，展現各校特色。

五、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綜合文獻探討與實徵資料之分析，提出結論。首先，就高中必修與選修課程劃分的目的、類別及問題而言，必、選修科目畫分的目的為適應多元社會需求及學生適性發展，其類別則應依照課程綱要來分類。目前高中必、選修科目太多，造成各科時數不足，應減少必修學科數。此外，必、選修科目的規劃亦應考量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彈性、注意學校課程計畫的實施，並避免重複性的選修，整併學科降低必修、增加選修空間，以及配合升學考試及大學取才方式



等。其次，就高中課程分化設計的目的、機制、時間點及配套措施而言，高中課程分化設計的目的在使學生適性發展並贊成延緩分化，其機制為落實選修學分制及轉組，配套措施則包括簡化教材及教師教學節數等教學條件。再者，就學習科目之整併或減量之可能性而言，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減量，而不贊成整併或減量或持保留態度者考量學生的適性學習；相關配套措施則包括師資及教材調整。

最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課程發展的因應方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培養國民基本能力，高中課程應銜接國中小及大學。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高中課程應能適應能力不同的學生學習需求、各校課程應能更有特色。此外，高中應更加強分組教學及適性教學。

本研究根據研究結論，提出建議如後：
一、高級中學在學分制中，如何合理分配必修科目仍有爭議待釐清；例如高中畢業總

學分的規定是否合理、必修與選修的比重，以及自然學科領域與社會科學領域學分數的消長及分配應進一步規劃。二、課程分化設計的目的在使學生適性發展並贊成延緩分化，但是「延後分流」，強化「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理念，規劃「高一高二不分化、高三才分組」的理念是否應調整，A、B版本政策如何配合課程分流，以及如何落實選修學分制及轉組機制均有待規劃。三、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減量是多年來課綱修定的方向，不贊成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減量（或持保留態度者）希望考量學生的適性學習。如果進行高中學習科目整併或（及）減量，哪些科目可以整併或（及）減量，高中學習科目應整併或（及）減量的配套仍待凝聚共識。四、積極研議K-12一貫課程，以及規劃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總綱，以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針對學生的學生個別差異，進行適性教學，以適應能力不同的學生學習需求。

參考文獻

- 李坤崇（2007）。高中新課程綱要總綱修訂的理念與特色。*教育研究月刊*，159，106-120。
- 李坤崇（2010）。高中課程99課綱與95暫綱之分析。*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2，1-24。
- 吳清基（2011）。推展十二年國民教育邁向教育新世紀。*教育研究月刊*，205：5-13。
- 高中課程修訂計畫行政小組（2007）。高中課程綱要修訂總綱特色及問與答。2012年2月7日，取自<http://artlife.hs.ntnu.edu.tw/artlife/topical.pdf>
- 胡夢鯨（1991）。從教育合理性的詮釋與批判論教育的合理轉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陳伯璋、歐用生、林永豐（2005）。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研究總計畫。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委託研究報告。臺北縣：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 黃炳煌、余霖、林永豐、林貴美、高熏芳、張煌熙、葉麗君、歐用生（2005）。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研究－普通高中課程分化之研究。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委託研究報告。臺北縣：淡江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中心。
- 教育部（1962）。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73）。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1983）。高級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教育部（2006）。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8）。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台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09）。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2012年2月7日，取自<http://www.sfgsh.tp.edu.tw/sfweb/adm/teach/download/02.pdf>

教育部（201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2011 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函核定）。臺北市：教育部。

楊思偉、李咏吟、高新建、黃淑馨、李振賢、陳盛賢（2005）。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研究－普通高中課程分級之研究。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研究計畫報告。臺中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潘慧玲、王如哲、葉興華、張炳煌、吳武雄、吳清墉（2005）。我國普通高中課程綱要發展之基礎研究－普通高中課程必選修之研究。教育部中等教育司研究計畫報告。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專 論

